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謹此修訂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方式為以下列內容取代「配售新股」之定義：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惟本決議案不得影響經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任何其他決議案修訂之一般授權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1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已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2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3年2月18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